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长、总经理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三) 计划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报董事长批准；

(四) 由公司财务部统筹安排使用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明细核算，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决算审计。若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余额与承诺使用金额不一致，应对差异进行分析并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用于上述用途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第十五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取消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显著变化；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 (四)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应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